#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 （第三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發 文 字 號 ： 115 南金職亥字第 380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南金職亥字第 380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速字第 61578 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徐正男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部

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証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農地專用）。

（十）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十一）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二）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

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拍定、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附表如下：

| 115年度南金職字第380號　法院案號：115年度司執字第61578號　財產所有人：徐正男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 1 | 臺南市 | 佳里區 | 東勢角 | | 0347-0002 | | 397.87 | 60727分之5582 | 256,000 |
| | 備考 | 住宅區。 | | | | | | | |
| 2 | 臺南市 | 佳里區 | 東勢角 | | 0347-0019 | | 209.40 | 60727分之5582 | 154,000 |
| | 備考 | 住宅區。 | | | | | | | |
| 3 | 臺南市 | 佳里區 | 東勢角 | | 0348-0000 | | 482.70 | 360000分之15275 | 116,000 |
| | 備考 | 道路用地。 | | | | | | | |
| 4 | 臺南市 | 佳里區 | 東勢角 | | 0415-0000 | | 504.82 | 18分之2 | 410,000 |
| | 備考 | 道路用地。 |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不點交 | | | | | | | | |
| 使用情形 | 本件拍賣標的於民國115年7月8日現場查封時，經會同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依地政人員指界所示，編號1、4土地均為道路，編號2土地為空地，編號3土地上有無門牌之建物坐落；嗣據債權人之代理人陳報，編號1土地上有一貨櫃坐落，編號2土地為空地，編號3、4土地為道路用地。另依前案拍賣公告所載，編號1、3、4土地為道路，編號2土地為空地，其上堆放雜物。惟實際使用情形及建物、貨櫃坐落權源，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 | | | | | | | |
|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4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br>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93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br>三、保證金新台幣：188,000元。<br>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均無抵押權設定。<br>五、依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編號1、2土地使用分區均屬「住宅區(一)」，編號3、4土地使用分區均屬「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屬1.土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內政部87.6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規定。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2.無都市計畫法第卅條規定核准或團體投資興辦。就上開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其開發使用是否受相關法令、法規之限制，及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管制規定等是否於拍賣過 | | | | | | | | |

| | |
|---|---|
| | 程中有所變更，請投標人自行查明。<br>六、本件第一拍價格參酌前案第 2 次拍賣底價。<br>七、本件僅就土地應有部分拍賣，其上建物、貨櫃等均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建物、貨櫃等占用權源及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投標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均不點交。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若由共有人之一應買，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部分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br>八、又本件拍賣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如拍定後或拍定前，經法院形成判決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狀態(如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等)，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投標人注意。<br>九、本件拍賣之土地，其上之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就拍賣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得於拍定後檢附證明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且優先購買順位在土地共有人前。如經行使優先承買權，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部分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如就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及存否有異議，應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br>十、買受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不動產之規約、分管情形，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費用。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br>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準用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br>十二、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br>十三、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br>十四、投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到 11 點(第三次拍賣)。<br>十五、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 |